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宇辰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15號、114年度偵字第13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訴字第5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宇辰犯如附表「罪刑」欄各編號所示之罪，處如各該編號所示之刑，並宣告如附表「沒收」欄各編號所示。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宇辰各為下列行為：

（一）與身分不詳、暱稱「Ruby」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分由：1、「Ruby」負責先以通訊軟體「Messenger」佯為楊○豐（個人資料詳卷）向邱○瑄（個人資料詳卷）稱：請協助代收簡訊驗證碼云云，致邱○瑄陷於錯誤，陸續告以傳送至其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號（號碼詳卷）之同意電信業者（即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付款項（即由電信業者代行動電話門號申登人墊付交易款項，再將墊付款項併入下期電信帳單，由該申登人一同繳費清償；下簡稱電信業者代付款服務）、確認網路商品交易之驗證碼；再將該等驗證碼轉知黃宇辰；2、黃宇辰（無積極證據足認其知悉楊○豐、邱○瑄之年籍）負責於112年4月11日4至6時許間，在不知情之蔡昭平臺東縣○○市○○路000巷0號住處，先連結蔡昭平向東亞有線電視股份有限

公司，暨二十五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向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設之網際網路服務；再接續利用該等驗證碼，將前開門號所屬電信業者代付款服務與己身「Apple帳號」相連結，併於同（11）日4時53分許、5時2、4、12、15、16、21分許，各與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價值新臺幣（下同）415元、415元、415元、415元、150元、415元、150元、150元、415元之網路商品交易，而以此等方式偽造足以表示邱○瑄同意上揭電信業者代付款服務、網路商品交易之用意之電磁紀錄，併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邱○瑄，及前開公司各自對電信業者代付款服務、網路商品交易管理之正確性。「Ruby」、黃宇辰因而詐得免於承擔網路商品交易債務共2,940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並各享有前開不法利益之半數。

（二）與身分不詳、暱稱「Ruby」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分由：1、「Ruby」負責先取得楊子萱所申設社群網路服務「Facebook」會員帳號之相關登入資訊，再轉知黃宇辰；2、黃宇辰負責自113年1月24日8時30分許起，在不詳處所，先利用前開登入資訊，暨不知情之陳智柔所申設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號（號碼詳卷；下稱本案門號）之網際網路服務，佯為楊子萱向李育晏佯稱：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身分證號碼末4碼，併協助代收簡訊驗證碼云云，致李育晏陷於錯誤，陸續告以己身行動電話門號、身分證號碼末4碼，暨傳送至其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號（號碼詳卷）之同意電信業者（即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代付款服務、確認網路商品交易之驗證碼；再接續利用該等驗證碼，將前開門號所屬電信業者代付款服務與己身「Apple帳號」相連結，併於同（24）日與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價值2,000元、2,000元之網路商品

01 交易，而以此等方式偽造足以表示李育晏同意上揭電信業
02 者代付款服務、網路商品交易之用意之電磁紀錄，併對台
03 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之，
04 足以生損害於李育晏，及前開公司各自對電信業者代付款
05 服務、網路商品交易管理之正確性。「Ruby」、黃宇辰因
06 而詐得免於承擔網路商品交易債務共4,000元之財產上不
07 法利益，並各享有前開不法利益之半數。

08 (三) 與身分不詳、暱稱「Ruby」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9 有，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分
10 由：1、「Ruby」負責先取得張○昕（個人資料詳卷）所
11 申設社群網路服務「Facebook」會員帳號之相關登入資
12 訊，再轉知黃宇辰；2、黃宇辰（無積極證據足認其知悉
13 張○昕及後述杜○函之年籍）負責自113年1月30日19時55
14 分許起，在不詳處所，先利用前開登入資訊、本案門號之
15 網際網路服務，佯為張○昕向杜○函（個人資料詳卷）佯
16 稱：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併協助代收簡訊驗證碼云云，
17 致杜○函陷於錯誤，陸續告以己身行動電話門號，暨傳送
18 至其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號（號碼詳卷）之同
19 意電信業者（即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代付款服務、
20 確認網路商品交易之驗證碼；再接續利用該等驗證碼，將
21 前開門號所屬電信業者代付款服務與己身「Apple帳號」
22 相連結，併於同（30）日20時6分許，與智冠科技股份有
23 限公司完成價值1,000元之網路商品交易，而以此等方式
24 偽造足以表示杜○函同意上揭電信業者代付款服務、網路
25 商品交易之用意之電磁紀錄，併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
26 司、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杜○
27 函，及前開公司各自對電信業者代付款服務、網路商品交
28 易管理之正確性。「Ruby」、黃宇辰因而詐得免於承擔網
29 路商品交易債務1,000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並各享有前
30 開不法利益之半數。

31 (四) 與身分不詳、暱稱「Ruby」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分
由：1、「Ruby」負責先取得李○頤（個人資料詳卷）所
申設社群網路服務「Facebook」會員帳號之相關登入資
訊，再轉知黃宇辰；2、黃宇辰（無積極證據足認其知悉
李○頤及後述白○芸之年籍）負責自113年2月3日16時58
分許起，在不詳處所，先利用前開登入資訊、本案門號之
網際網路服務，佯為李○頤向白○芸（個人資料詳卷）佯
稱：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併協助代收簡訊驗證碼云云，
致白○芸陷於錯誤，陸續告以己身行動電話門號，暨傳送
至其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號（號碼詳卷）之同
意電信業者（即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代付款服務、
確認網路商品交易之驗證碼；再接續利用該等驗證碼，將
前開門號所屬電信業者代付款服務與己身「Apple帳號」
相連結，併於同（3）日19時20、22、24分許，與智冠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價值2,000元、2,000元、1,000元之
網路商品交易，而以此等方式偽造足以表示白○芸同意上
揭電信業者代付款服務、網路商品交易之用意之電磁紀
錄，併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白○芸，及前開公司各自對電信
業者代付款服務、網路商品交易管理之正確性。「Rub-
y」、黃宇辰因而詐得免於承擔網路商品交易債務共5,000
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並各享有前開不法利益之半數。

（五）與身分不詳、暱稱「Ruby」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分
由：1、「Ruby」負責先取得林○伶（個人資料詳卷）所
申設社群網路服務「Facebook」會員帳號之相關登入資
訊，再轉知黃宇辰；2、黃宇辰（無積極證據足認其知悉
林○伶及後述洪○好之年籍）負責自113年2月11日23時5
分許起，在不詳處所，先利用前開登入資訊、本案門號之
網際網路服務，佯為林○伶向洪○好（個人資料詳卷）佯
稱：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併協助代收簡訊驗證碼云云，

01 致洪○好陷於錯誤，陸續告以己身行動電話門號，暨傳送
02 至其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號（號碼詳卷）之同
03 意電信業者（即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付款服務、確
04 認網路商品交易之驗證碼；再接續利用該等驗證碼，將前
05 開門號所屬電信業者代付款服務與己身「Apple帳號」相
06 連結，併於同（11）日23時16、18分許，與智冠科技股份
07 有限公司完成價值2,000元、1,000元之網路商品交易，而
08 以此等方式偽造足以表示洪○好同意上揭電信業者代付款
09 服務、網路商品交易之用意之電磁紀錄，併對遠傳電信股
10 份有限公司、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之，足以生損害
11 於洪○好，及前開公司各自對電信業者代付款服務、網路
12 商品交易管理之正確性。「Ruby」、黃宇辰因而詐得免於
13 承擔網路商品交易債務共3,000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並
14 各享有前開不法利益之半數。

15 （六）與身分不詳、暱稱「Ruby」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6 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分由：1、「Ruby」負責
17 先取得陳○亮（個人資料詳卷）所申設社群網路服務「F-
18 acebook」會員帳號之相關登入資訊，再轉知黃宇辰；2、
19 黃宇辰（無積極證據足認其知悉陳○亮及後述許○禹之年
20 籍）負責自113年2月18日11時許起，在不詳處所，先利用
21 前開登入資訊、本案門號之網際網路服務，佯為陳○亮向
22 許○禹（個人資料詳卷）佯稱：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併
23 代為繳費云云，致許○禹陷於錯誤，告以己身行動電話門
24 號，併於同（18）日11時29分許，持所接收之付款條碼
25 （付款品項：星城VIP會員優惠購點；購買商品：網銀數位
26 商品）至嘉義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全家
27 嘉義保義店」，代為付款500元。「Ruby」、黃宇辰因而
28 詐得免於承擔網銀數位商品交易債務500元之財產上不法
29 利益，並各享有前開不法利益之半數。

30 （七）基於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犯
31 意，於113年3月6日，在不詳地點，利用本案門號之網際

01 網路服務，未經盧○融（個人資料詳卷）同意（無積極證
02 據足認黃宇辰知悉盧○融之年籍），即擅自輸入盧○融所
03 申設社群網路服務「Facebook」會員帳號之帳號、密碼登
04 入其內，而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

05 嗣經邱○瑄、李育晏、杜○函、白○芸、洪○好、許○禹、
06 盧○融察覺有異，乃為警據報查悉全情。

07 二、案經案經邱○瑄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屏東
08 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杜○函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09 大溪分局報告、白○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
10 告、洪○好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許○禹訴由嘉
11 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盧○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
12 局桃園分局函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
1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一、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均據被告黃宇辰於本院準備
16 程序時坦承不諱，並有證人邱○瑄、李育晏、杜○函、白○
17 芸、洪○好、許○禹、盧○融、蔡昭平、范宏凱、陳智柔各
18 於警詢或偵查中之證述、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單資料
19 （交易日期：112年4月11日、113年1月30日、113年2月3
20 日、113年2月11日）、東亞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
21 月17日112東管字第00149號函、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
22 公司訂單資料、IP查詢紀錄、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小額代
23 收交易清單、交易基本資訊（商家名稱：台灣碩網網路娛樂
24 股份有限公司、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樂資訊股份有限
25 公司）、行動電話擷取畫面（驗證碼簡訊、通訊軟體對話紀
26 錄【提供人：邱○瑄、白○芸、洪○好】、「Facebook」登
27 入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民眾姓
28 名：邱○瑄、李育晏、杜○函、洪○好、許○禹）、受理各
29 類案件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桃
30 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
31 二分局後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桃園市政府

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仁壽派出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圳頂派出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馬鳴派出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後湖派出所）、恆春分局仁壽派出所照片黏貼表、「Facebook」IP查詢資料、IP代理發放單位網段查詢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文號：恆警偵字00000000000號-IP、溪警分刑字00000000000-0號、溪警分刑字00000000000號-IP【查詢日期：0000-00-00、0000-00-00】、桃警分刑字00000000000號、鹿警分偵字00000000000號、鹿警分偵字00000000000號-IP、嘉市警二偵字00000000000號、警羅偵字00000000000號-IP）、大樂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會員（帳號：tKT9121、gxs4867、SdS8802）暨登入IP資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刑案照片黏貼紀錄表、全球WHOIS查詢資料、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線上購點切結書、付款條碼、網銀國際儲值流向暨會員資料、「Facebook」活動IP資料、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113年度偵字第2291、2480、3180、3671、3672、3794號）各1份在卷可稽，自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皆與事實相符，亦有上開證據可資補強，俱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一）論罪

- 1、按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以文書論，刑法第10條第6項、第22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事實欄一、（一）至（五）所為，均係利用發送予證人邱○瑄、李育晏、杜○函、白○芸、洪○好之同意、確認驗證碼，以冒用其等名義同意電信業者代付款服務、確認網路商品交易，是其所輸入之電磁紀錄顯係在表示一定用意，揆諸前開規

01 定，自均屬偽造之「準私文書」無疑。

02 2、次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
03 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可具體指明之財物，後者
04 則指前開財物以外之其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無法以具體
05 之物估量者而言，如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
06 或提供勞務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127號裁判要
07 旨參照）。查被告事實欄一、（一）至（六）所為，各係
08 在利用電信業者代付款服務，或使證人許○禹持付款條碼
09 代為繳費，而使己身免為給付網路商品交易之對價，是觀
10 諸整體損益變動情形，應承擔該等網路商品交易債務之人
11 顯係證人邱○瑄、李育晏、杜○函、白○芸、洪○好、許
12 ○禹，則被告因本件犯行實際所獲者，自係免予承擔前開
13 債務之可具體指明之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揆諸前
14 開說明，俱核屬刑法第339條2項詐欺得利罪之範疇。

15 3、又按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章相關規定之「他人電腦及
16 相關設備」，判斷標準應在「行為人是否具有該電腦或相
17 關設備使用權限」，而非其等「所有權」屬於何人，故倘
18 須註冊帳號、使用密碼登入之網站，因各該帳號使用權限
19 之擁有者為所對應之註冊者本人，是在該網站允許註冊者
20 操作之範圍內，即視同註冊者電腦之延伸，而為「電腦相
21 關設備」（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907號判決、臺灣
22 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913號判決理由參照）。查被
23 告事實欄一、（七）所為，係擅自輸入證人盧○融所申設
24 社群網路服務「Facebook」會員帳號之帳號、密碼而登入
25 其內，是揆諸前開說明，其所登入客體自係證人盧○融所
26 管領電腦之延伸，屬「電腦相關設備」。

27 4、是核被告事實欄一、（一）至（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28 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29 （其中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30 吸收，俱不另論罪），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
31 罪；事實欄一、（六）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

欺得利罪；事實欄一、（七）所為，係犯刑法第358條之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之電腦相關設備罪。再：①被告事實欄一、（一）、（二）、（四）、（五）所為，客觀上固均有多數詐得免予承擔網路商品交易債務之財產上不法利益之行為舉止，然依其目的顯俱足認主觀上係出於單一行為決意，且各該行為具有時、空上之密切關聯，復係侵害相同法益，則該等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自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皆屬接續犯；②被告事實欄一、（一）至（五）所為，主觀上均係出於單一行為決意如前，是其所犯各罪自俱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皆應從較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③公訴意旨就被告事實欄一、（六）所為，雖認尚該當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然本院核被告此部分犯罪事實係對證人許○禹施用詐術，使其持付款條碼代為繳費，己身則未有何冒用證人許○禹名義而為一定用意之表示，更未持向他人行使，則公訴意前開所論，顯屬贅載。又被告與「Ruby」就事實欄一、（一）至（六）所犯間，互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末被告本件所犯各罪間，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科刑

-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案發時業為年近30歲之成年人，要無不能循合法途徑以賺取財物情事，亦顯然知悉不得擅自輸入他人帳號、密碼以為登入，竟仍反為本件犯行，自足認其遵守法治觀念有所不足，且所為不單侵害證人邱○瑄、李育晏、杜○函、白○芸、洪○好、許○禹之財產法益，亦有害於證人盧○融對於其社群網路服務「Facebook」會員帳號之使用安全，更侵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自對於電信業者

代付款服務、網路商品交易管理之正確性，尤迄未能就本件犯行所生之損害予以積極填補，確屬不該；另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非差，且其中事實欄一、（一）至（六）所詐得之不法利益至鉅者為免予承擔5,000元之債務，終局所得至多亦不過為其半數，整體情節應非顯然重大；兼衡被告前以服務生為業、教育程度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家庭生活支持系統未見顯然瑕疵、身心健康狀況不佳（參卷附本院準備程序筆錄、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卡、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114年9月26日東監戒字第11408014870號函），及其前案科刑紀錄（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又末綜合判斷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第339條第2項、第358條之規範目的、被告各行為彼此間之關連性、其人格特性、犯罪傾向暨與前科之關連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社會之處罰期待等項，暨參酌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方式，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後，定本件應執行之刑為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因事實欄一、（一）至（六）所犯，分別終局獲有免予承擔各該網路商品交易債務共2,940元、共4,000元、1,000元、共5,000元、共3,000元、500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之半數（即免予承擔網路商品交易債務共1,470元、共2,000元、500元、共2,500元、共1,500元、250元）等節，業經本院認定在前，是該等財產上不法利益自均核屬「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俱應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等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刑
02 法第28條、第210條、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339條第2
03 項、第358條、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本文、
04 第8項、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05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上
07 訴之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
08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提起公訴，檢察官康舒涵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11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偉達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4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5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6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18 書記官 張春梅

19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24 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刑法第358條：

31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

01 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表

04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	沒收
	1	事實欄一、 (一) 部分	黃宇辰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犯罪所得即免予承擔網路商品交易債務共新臺幣壹 仟肆佰柒拾元之財產上利益，均沒收之，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等價額。
	2	事實欄一、 (二) 部分	黃宇辰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犯罪所得即免予承擔網路商品交易債務共新臺幣貳 仟元之財產上利益，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等價額。
	3	事實欄一、 (三) 部分	黃宇辰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犯罪所得即免予承擔網路商品交易債務新臺幣伍佰 元之財產上利益，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事實欄一、 (四) 部分	黃宇辰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犯罪所得即免予承擔網路商品交易債務共新臺幣貳 仟伍佰元之財產上利益，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等價額。
	5	事實欄一、 (五) 部分	黃宇辰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犯罪所得即免予承擔網路商品交易債務共新臺幣壹 仟伍佰元之財產上利益，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等價額。
	6	事實欄一、 (六) 部分	黃宇辰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即免予承擔網路商品交易債務新臺幣貳佰 伍拾元之財產上利益，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等價額。
	7	事實欄一、 (七) 部分	黃宇辰犯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 之電腦相關設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